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30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0,000股(后因权益分派变为2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刘黎佳因2014年离职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后因权益分派变为9,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将因2013年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原激励对象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因权益分派变为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4.385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800股。该事项涉及的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拟以6.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等103人授予共计12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



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对其报送的草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2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82.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9,640,000股增加至440,462,000股。

8、2014年2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40,46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1元现金，公司总股本变为616,646,800股。

9、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6,000股，激励对象刘黎佳因2014年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剩余两期的



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剩余两期共计 70%的限制性股票 9,8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雷强因 2013 年业绩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 30%股权激励股票 42,0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 4.385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7,800 股。激励对象人数因此调整为 7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14,833,000 股。

##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 1、回购价格：4.3857元/股
- 2、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 3、回购的股份数量：317,8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10%，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93,7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均已于2013年离职，刘黎佳2014年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二条第二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独一味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雷强因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根据第十四节第二条第一款“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独一味回购注销。”上述四人公司将按照不同原因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1元现金，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150,800股，



魏晓丽、慕向阳、黄玉三人已获授的190,000股增加为266,000股，刘黎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增加为9,800股，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增加为42,0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17,8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3857元/股。

####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650,014	2.70%	0	16,650,014	2.7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150,800	2.46%	317,800	14,833,000	2.41%
04 高管锁定股	1,499,214	0.24%	0	1,499,214	0.24%
二、无限售流通股	599,996,786	97.30%	0	599,996,786	97.35%
三、股份总数	616,646,800	100%	317,800	616,329,000	100%

####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50,800股调整为14,833,000股，激励对象由82名调整为79名，股本总额由616,646,800股调整为616,329,000股。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魏晓丽、慕向阳、黄



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6,000股，刘黎佳因2014年离职不符合剩余两期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刘黎佳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的限制性股票9,800股，雷强因2013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回购价格4.385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刘黎佳因2014年离职不符合剩余两期的激励条件，雷强因2013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魏晓丽、慕向阳、黄玉、刘黎佳、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800股，回购价格4.385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八、律师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减资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